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中清孚尧电力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清孚尧”）。神雾节能、江苏院、江苏院的少数股东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君成”）及南京旭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旭阳”）、中清孚尧五方拟计划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约定中清孚尧以其持有的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孚尧”）100%的股权增资入股江苏院。神雾节能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，同意中清孚尧对江苏院的本次增资，并且计划以现金人民币4,200万元向江苏院增资，同时，武汉君成、南京旭阳放弃优先出资权。

若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，神雾节能预计仍持有江苏院49.60%的股权，且拥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本占江苏院总股本的52.84%，仍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。湖北孚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增资扩股事项是综合考虑了江苏院及其子公司

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江苏院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江苏院本次拟增资扩股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1日